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王竣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周雅文律師
舒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黎霸貴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9萬8,742元
（計算式：500萬元+39萬8,742元=539萬8,742元）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6萬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又勻